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贫困县土地 治理项目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:

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发〔2017〕35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（州、市）贫困县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你地州财政部门在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将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配套资金指标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。

附件： 下达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贫困县土地治理项目自治
区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 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, 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
局、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, 地(州、市)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,
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项目管理处、项目评审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下达2018年贫困县农业综合开发自治区财政配套 资金分配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贫困县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（万元）
	合 计	8532
1	伊犁州	486
2	阿勒泰地区	468
3	塔城地区	144
4	哈密市	162
5	阿克苏地区	486
6	克州	792
7	喀什地区	3726
8	和田地区	2268